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押後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且押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有關出售的通函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出有關出售的公告（「公告」），而出售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出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且押後通函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